

2024年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落实相关水务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排水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本区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二）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本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三）负责全区河道、湖泊、水库等河湖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域及其岸线、河口滩涂的治理、综合利用和保护；组织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监督河湖采砂管理工作；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四）负责供水行业管理。组织协调供水企业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属地供水设施建设（含城中村自来水改造工程、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与抢修；配合对区内供水的水质、水压、服务质量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属地计划停水审批；监督协

调属地市政消防栓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属地二次供水设施（含非居民用户）监督管理。

（五）负责排水行业管理。负责编制全区排水专项规划；负责排水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再生水利用以及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指导本区污水治理工作。

（六）负责水务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堤防、水闸、泵站、补水工程、排水设施等水务设施的运行管理。

（七）负责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财政性资金计划并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务工程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提出区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负责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制定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监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监测，按照权限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十）负责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实施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拟订本区水务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负

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务设施调度。

（十二）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职责承担本区内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并指导监督街道涉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和仲裁本区水事纠纷。

（十三）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水务科技和交流合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审批管理科）。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保障、纪检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统计、安全保密、综治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承担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工作。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协调

和牵头办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办理本部门的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承担本部门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和服务、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规划计划科。负责区水务规划工作；组织水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和审查水务建设项目的近期实施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组织编制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前期工作文件；负责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计划并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前期业务的资金拨付工作；负责牵头做好水务统计工作；承担局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牵头做好区海绵城市工作。牵头区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实施工作。

（三）建设管理科。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制定区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局的招投标管理工作，组织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等前期工作文件的审查、审批工作；组织开工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做好水务工程统计工作、指导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结算和统筹工程验收工作；负责统筹历史项目工程类收尾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水务科技和交流合作。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统筹全区水务建设行业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水务建设的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

（四）水务管理科（河湖长制工作科）。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办理水务管理类行政许可和

备案事项。负责全区河道、湖泊等水体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域及其岸线、河口滩涂的治理、综合利用和保护；负责供水行业管理。负责排水行业管理。负责水务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水务设施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和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的督查工作。

（五）执法科。负责水务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全区水务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水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协调查处跨区水务执法，受理水务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处理；开展相关水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工作。承担水务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及普法、法律顾问等相关工作。负责水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39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329.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50.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6,70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92.06	本年支出合计	16,392.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392.06	支出总计	16,392.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392.06	1,362.61	15,0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8	2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98	2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9	12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0	3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29.44	0.00	8,3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9.44	0.00	8,3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329.44	0.00	8,3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0.59	1,05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50.59	1,05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99.59	79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1.00	2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4	8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4	8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4	8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700.00	0.00	6,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0.00	0.00	6,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0.00	0.00	6,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392.06	1,093.61	15,298.4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8	2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98	2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9	12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0	3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29.44	0.00	8,329.44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9.44	0.00	8,329.44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329.44	0.00	8,329.4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0.59	781.59	269.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50.59	781.59	269.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99.59	781.59	18.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1.00	0.00	25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4	8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4	8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4	8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700.00	0.00	6,7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0.00	0.00	6,7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0.00	0.00	6,7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6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29.4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329.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50.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6,70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6,392.06	本年支出合计	16,392.06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16,392.06	支出总计	16,392.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2.61	1,093.61	26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8	231.9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98	231.9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9	126.6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0	70.2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0	35.1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050.59	781.59	269.00
[21303]水利	1,050.59	781.59	269.00
[2130301]行政运行	799.59	781.59	18.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251.00	0.00	251.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0.04	80.0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0.04	80.0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0.04	80.0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93.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894.53
[30101]基本工资	106.02
[30102]津贴补贴	376.29
[30103]奖金	193.0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5.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30113]住房公积金	80.0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2
[30201]办公费	7.66
[30205]水费	0.80
[30206]电费	0.8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0.80
[30228]工会经费	14.44
[30229]福利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36
[30302]退休费	126.45
[30309]奖励金	0.9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9.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60
[30101]基本工资	22.2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4
[30113]住房公积金	3.2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5
[30201]办公费	23.99
[30202]印刷费	1.00
[30203]咨询费	2.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2.92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31.74
[30225]专用燃料费	5.00
[30229]福利费	9.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310]资本性支出	23.9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95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7.44	273.84	73.60	0.00
“三公”经费	25.50	25.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50	25.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29.44	0.00	15,029.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29.44	0.00	8,329.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9.44	0.00	8,329.4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329.44	0.00	8,329.44
229	其他支出	6,700.00	0.00	6,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0.00	0.00	6,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0.00	0.00	6,7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93.61	1,093.61	1,093.6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1,093.61	1,093.61	1,093.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94.53	894.53	894.5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2	71.72	71.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36	127.36	127.3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298.44	15,298.44	269.00	15,029.44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15,298.44	15,298.44	269.00	15,029.44	0.00	0.00	0.00	
水务工作专项经费	211.20	211.20	180.00	31.20	0.00	0.00	0.00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聚焦水务中心工作，服务荔湾发展大局，强化责任使命担当，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保障好各项日常工作的开展。
河长制工作经费	145.00	145.00	0.00	145.00	0.00	0.00	0.00	通过实行本项目，完成年度河长制考核工作，切实改善我区河湖水环境，进一步落实水环境治理责任，进一步改善荔湾水环境。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财政及区公车办批复，按计划购置公务执法用车一辆，用于水务及执法日常工作开展。
荔湾区水环境治理工作经费	1,350.00	1,350.00	0.00	1,35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推进荔枝湾、驷马涌、花地河以及其他内河涌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荔湾区人居环境及水生态建设水平，推进辖区水环境治理工作。
综合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40.00	40.00	30.00	10.00	0.00	0.00	0.00	通过依法查处涉水违法行为，有效打击各类水事违法事件，管理维护执法船只及码头，购买执法设备，日常执法工作经费，维护辖区水事秩序。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维护社会稳定和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时、高效地处理暴雨期间造成的内涝紧急事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荔湾区碧道建设工程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以水为主线，提升水安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游憩系统构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优化生产、生活、生态格局，统筹兼顾生态、文化、休闲、经济、水安全等功能，打造江河安澜的行洪道、水清岸绿的生态道、融入自然的休闲道、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带，将碧道建设打造成为“水生态环境治理的升级版”，推动优美生态环境的共建共治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历年水务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完成葵蓬一堆水闸泵站工程、下西关支管完善工程等历史项目的结算财务决算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荔湾区海绵城市建设经费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推进我区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和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荔湾区供水服务到终端项目	217.04	217.04	0.00	217.04	0.00	0.00	0.00	利用5年时间，完成我市2000年前建设的既无物业管理、又无加压设施的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改造后的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移交属地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下西关涌防洪排涝调水工程	76.80	76.80	0.00	76.8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下西关涌防洪排涝调补水工程结算尾款、征拆临迁费支付相关工作。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专项经费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水务局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专项年度考核的要求，推进我区最严格水资源专项工作。
荔湾区排水单元达标工程专项经费	1,100.00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对荔湾区政府出资部分的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达标改造，有效减少区域内涝，提高本流域防洪排涝能力，保证流域区域水安全。
自来水改造工程和截污纳管不同槽部分路面恢复工程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自来水改造工程和截污纳管不同槽部分路面恢复工作，改善周边居民环境。
水利工程前期费	560.00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推进荔湾区排水、水利、供水等水务工程前期工作，谋划储备十四五期间水务项目，改善荔湾区水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政消防栓管理维护经费	228.41	228.41	0.00	228.41	0.00	0.00	0.00	做好我区市政消防栓本年度的维护工作任务，确保辖区内市政消防栓的日常管理及抢修维护。
荔湾区河涌水质生态巡查经费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完成广佛河、平洲水道、佛山水道3条市界河，增埗河、驷马涌、花地河等53条主要河涌，小河涌、边沟边渠、风水池等73宗小微水体的水质生态巡查、生态设施维护服务及水质应急处置。
荔湾区渠箱清污分流及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荔湾区渠箱清污分流及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深入推进广州市荔湾区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工作，完善雨水渠箱清污分流、市政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提升荔湾区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河涌水质，增强区域承载力，提升群众幸福感。
水务行业综合考核专项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水务局、市河长办下达的各年度各项水务行业综合考核任务（排水、供水、节水、水资源等）。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41.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荔编外管理【2022】4号，完成2024年核定范围内的编外人员聘用工作，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海龙科创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2,500.00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提升海龙围流域防洪排涝能力，改善荔湾区河涌水环境，完成排水达标创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海龙科创区的生态环境，改善海龙科创区交通条件，提升产业平台的基础设施供给能力，构建产城融合发展的珠江西岸优质生活圈，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周边区域发展。
荔枝湾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高质量打造荔枝湾涌两岸滨水环境，推进荔湾文商旅融合发展，彰显地区特色，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
沙洛经济联社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241.00	241.00	0.00	241.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洛经济联社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荔发改投资[2015]5号，工程总体目标为完善广州市荔湾区沙洛村红线范围路面修复及水管网改造事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实验区——荔湾片区水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4,200.00	4,20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改善服务区投资、旅游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制约其发展，并可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荔湾区经济、贸易和旅游等全面发展;将提高区域交通、居住、营商环境，吸引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入驻，为增加就业、税收创造条件。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392.06万元，比上年减少3,176.65万元，下降16.2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支出相应减少；支出预算16,392.06万元，比上年减少3,176.65万元，下降16.2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支出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5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车购置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7.44万元，比上年减少104.51万元，下降23.1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支出相应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6.0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1.7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74.2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273.6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4,560.48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75万元，主要是购置车辆、计算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荔湾区碧道建设工程	500.00	以水为主线，提升水安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游憩系统构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优化生产、生活、生态格局，统筹兼顾生态、文化、休闲、经济、水安全等功能，打造江河安澜的行洪道、水清岸绿的生态道、融入自然的休闲道、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带，将碧道建设打造成为“水生态环境治理的升级版”，推动优美生态环境的共建共治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历年水务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	完成葵蓬一堆水闸泵站工程、下西关支管完善工程等历史项目的结算财务决算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荔湾区海绵城市建设经费	400.00	推进我区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和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荔湾区排水单元达标工程专项经费	1100.00	对荔湾区政府出资部分的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达标改造，有效减少区域内涝，提高本流域防洪排涝能力，保证流域区域水安全。
水利工程前期费	560.00	推进荔湾区排水、水利、供水等水务工程前期工作，谋划储备十四五期间水务项目，改善荔湾区水环境。
荔湾区渠箱清污分流及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1000.00	通过实施荔湾区渠箱清污分流及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深入推进广州市荔湾区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工作，完善雨水渠箱清污分流、市政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提升荔湾区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河涌水质，增强区域承载力，提升群众幸福感。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海龙科创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2500.00	提升海龙围流域防洪排涝能力，改善荔湾区河涌水环境，完成排水达标创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海龙科创区的生态环境，改善海龙科创区交通条件，提升产业平台的基础设施供给能力，构建产城融合发展的珠江西岸优质生活圈，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周边区域发展。
荔枝湾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	1000.00	高质量打造荔枝湾涌两岸滨水环境，推进荔湾文商旅融合发展，彰显地区特色，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
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实验区——荔湾片区水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4200.00	改善服务区投资、旅游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制约其发展，并可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荔湾区经济、贸易和旅游等全面发展；将提高区域交通、居住、营商环境，吸引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入驻，为增加就业、税收创造条件。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